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SJF-2025-046

采购项目名称: 佳县国桢图书馆李有源与《东方红》沉浸式AI交互多媒体资源建设

采 购 人: 佳县国桢图书馆

供 应 商: 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08 月

甲方（采购人）：佳县国桢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佳县国桢图书馆李有源与《东方红》沉浸式 AI 交互多媒体资源建设”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服务项目	模块内容	建设要求
内容建设要求	建设内容	佳县国桢图书馆·李有源与《东方红》沉浸式 AI 交互多媒体资源建设项目整合汇编佳县李有源与东方红相关主题资源，做好佳县红色文化相关内容。通过收集大量主题相关的文化资源，并进行数字化、碎片化加工和整合分类，以标准化的元数据资源仓储平台为支撑，以特色文化数据库来全面展示佳县的李有源与东方红特色文化数字资源。
	栏目模块建设要求	整体栏目建设需根据佳县李有源与东方红相关文化资源，设计文化库栏目不少于三个：
		1、以佳县深厚的红色文化资源为基础，对佳县红色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建设和交互展示。 2、系统化梳理李有源相关资料，以数字化技术进行展示。

		3、深挖《东方红》相关文化内涵，系统化梳理、展示佳县黄河流域“黄河”主题文化资源。
	资源量	项目 视频资源、图片资源、文本资源等，总容量不少于 8G。
前端界面		支持关键词检索、分类检索。
		支持 PC 端、触摸一体机应用。
		站点访问量在线展示、实时更新。
后台管理	数据	资料上传与关联 资料上传时将相关资料进行关联，如人物与作品等，关联完成后，前端展示时通过这种关联关系进行展现。
	日志管理	所有对系统的操作均保留有日志记录，包括资料上传日志、用户登录日志、资料检索日志、资料删除日志等。日志可导出。
	统计与分析	系统具有资源量统计功能，资源量可分资源类型、专题库等进行筛选统计。
	信息发布系统	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更新、发布和管理数据资源。 包含数据管理、数据显示和数据查询功能。 支持数据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查询，支持按类别显示数据资源、按关键字查询数据资源等。
项目建设周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束后，向佳县国桢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用和维护系统，项目经佳县国桢图书馆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318960.00）

五、付款途径：银行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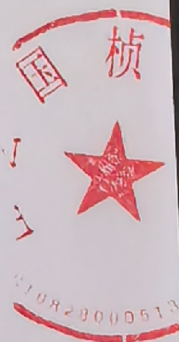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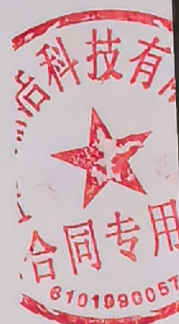
乙方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771000000342

六、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共计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95688.00 元);

2、项目验收完成后,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尾款, 共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223272.00 元);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由乙方赠送甲方触摸屏一体机两台。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佳县国桢图书馆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体育场巷13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8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佳县国桢图书馆

乙方：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1层B2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822087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610501107710000000342

日期：2025年8月27日

